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8,383,499.33 元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,616,244,2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46,162,442.22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,561,136.04 元的 76.22%，2019 年度本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2020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公司股本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预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股本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8日